

济宁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：博士研究生支持

产品名称	济宁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：博士研究生支持
公司名称	山东众米财税集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济宁高新区百丰商贸中心609号房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5666756107

产品详情

博士研究生支持

对驻济高校（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）、市属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单位，除学校、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）和各类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），属首次在济宁就业，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市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。驻济高校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（TOP200高校依照全职引进当年的前三个年度榜单进行认定），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；其他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购房补贴，其中对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20万元；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引进后3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购房补贴，其中对全球TOP200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30万元。

市属企事业单位（含驻济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）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其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市外就业的，可根据其工作单位性质、个人身份等，本着就近对口原则，协调安排到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；暂时无法安排的，市财政2年内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助。